

新北市 107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

106 年 12 月 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62349354 號

壹、依據：

- 一、 新北市 2016~2018 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二、 2017 新北創客季-校校有創客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 運用本市創客教育資源，提供本市學生學習體驗及創造之機會。
- 二、 鼓勵學生結合各領域課程學習，體驗動手做學習樂趣，藉由動手做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有效推動創客教育，規劃各式課程與活動，培養學生創意發想及實作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肆、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伍、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
- 二、 申請規定：各校以申辦 1 社團為原則，每社團以 25 人為限。
- 三、 欲申辦學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資料(計畫、經費概算表)2 份及電子檔 1 份，於期限內免備文寄送德音國小教務處廖學明主任彙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則寄送至 tyes810@gmail.com。

※ 德音國小地址：24855 新北市五股區明德路 2 號，信封請註明「申請 107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字樣。

四、徵選說明會辦理資訊，詳細如下：

- (一) 辦理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 辦理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視聽教室(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
- (三) 办理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14:20-14:30	報到	德音國小團隊
14:30-15:00	甄選流程及內容說明	德音國小教務處 廖學明主任
15:00-15:30	國小創客教育實施分享	創客社群學校
15:30-15:50	綜合座談	德音國小教務處 廖學明主任
15:50-16:30	參觀自造中心	曾俊夫老師
16:30	賦歸	

(四) 請有興趣欲參加之教師於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下班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主旨為「107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說明會」；另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五) 本局核予參與教師當日公假(課務排代)出席，每校至多3名；承辦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當日公假(課務排代)至多5名。

五、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評分比例及內容	
1. 基本資料 30%	1-1 行政支援
	1-2 師資安排
	1-3 場地安排
2. 課程規劃 40%	2-1 活動時間安排
	2-2 課程內容
3. 經費使用 20%	3-1 經費規劃
	3-2 與課程聯結度
4. 其他 10%	4-1 計畫執行可行性

六、 審查公告：教育局將擇期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核定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陸、 辦理項目：

一、 本市各公立國小得依學校現有設備、師資或參考新北創客學校社群或相關推廣活動，以規劃申請創客社團活動內容。

二、各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發展校內基礎自造課程。

柒、辦理原則與方式：

一、各校規畫辦理本計畫時，應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時間規劃以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時間：107年1月20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辦理地點：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為原則。

四、參與任務：

(一) 各校須於108年1月31日前繳交本計畫之創客社團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逕寄承辦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申辦之參考；電子檔則寄送至 tyes810@gmail.com。

(二) 參與配合創客社群學校學習成果展示活動，以擴大宣傳創客教育成效。

(三) 配合自造中心相關設備，提供他校使用或協辦地區性自造師資培訓活動。

捌、師資延聘：

一、各國小得依據學校師資專長，聘請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本計畫創客社團任課教師，或延聘本市創客社群學校專業教師到校協助授課；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本市教師兼代授課時數鐘點之限制。

二、前項專業師資亦可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三、各校自有師資均可優先報名參與本市創客社群學校或自造中心所舉辦之成長課程，以厚實自造能力以及增加相關自造設備操作之知能。

玖、經費補助：

一、經費補助：107年度每社團補助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經常門2萬5,000元，資本門2萬5,000元)。

二、本案補助社團經費包含經常門(如:授課教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雜支)及資本門(購置相關設備)等費用。

三、各校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格式如附件)，需經由學校承辦處室主管、會計室及校長核章，務必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承辦學校彙整，經教育局審查核准者，准予補助經費辦理；凡審查未通過或未函報教育局核定之社團經費，本局不予補助，相關經費請學校自籌。

壹拾、 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創客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 本案聯絡人：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廖學明教務主任，電話(02) 22924152 分機 810。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國小 107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

壹、社團名稱：○○○○○○○○○○

貳、依據：

一、

二、

參、目標：

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創客社團，培養學生創意思考能力，由動手做的過程，學習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引導學生整合所學知識及自學方式，以團隊創意發想解決問題，實踐創客精神。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學校：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學生

柒、辦理時間：107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捌、辦理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玖、學校基本資料表：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 承辦人 (主要聯繫)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社團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創客領域				
實施年級		實施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壹拾壹、 辦理項目：

壹拾貳、 辦理內容與方式：

- 一、 本校辦理以○○年級學生為主，以○○○○○時間辦理。
- 二、 申請 1 社團，每社團以 25 人為限。
- 三、 本計畫社團活動課程之實施，每週上課時數○節。
- 四、 社團活動課程安排：

次別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第○次	○月○日	○○○		○○○	

壹拾參、 師資聘請及社團相關說明：

一、 指導教師簡介：（請註明內、外聘）

- 姓名
- 學經歷

二、 社團課程特色說明(發展方向、學校既有特色):

三、 學校場地現況(以四張照片呈現):

四、 學生來源:

壹拾肆、 任務要求：

- 一、 預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將實施成果報告表暨活動照片逕寄承辦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
- 二、 配合教育局 2018 新北創客季成果展示相關活動。

壹拾伍、 本計畫陳報新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國小 107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校名						
執行期程：107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常門 25,000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用途說明
1	教師鐘點費	450	節	○	○	每學期以○週編列，每○週○節，共計○節原則，核實支付
2	實作材料費		式	1		社團課程材料費用(請說明購買用途及使用材料)
3	講義資料費		份			印製社團講義資料用
4	雜支	○	式	1	○	以總經費 5% 編列，上限為 1,000 元整
	合計			25,000		最高補助經費 25,000 元整
資本門 25,000 元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合計			25,000		最高補助經費 25,000 元整
總計：新臺幣 50,000 元						

※說明：教師鐘點費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用標準」社團活動授課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450 元編列，請依實際上課節數編列經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